

洛阳·城事

- 采暖硬件故障该找谁?
- 有分户计量表为何仍按面积收费?
- 门面房采暖收费有何标准?

您有**热**问题， 问暖热线帮答疑



关键词 硬件故障

【市民反映】

1.吴先生家住西工区天工大厦,小区物业公司在收取今冬的采暖费时,还加收管道维修费44.5元。吴先生问物业公司这个费用是维修什么的,对方说是维修主管道。吴先生认为主管道归热力公司负责,维修费不该由业主承担。

2.陈女士是西工区玻璃厂南路耶赐城小区的住户,她说自己家往年采暖期都有好几个暖气片不热,物业公司看过后说第一个暖气片是热的,不是他们供热不到位的问题,之后放过水,也放过气,但都没有解决问题,有几个暖气片就是不热,该咋办?

3.家住高新区卧龙西区(福园小区)的顾先生反映,他所住小区的暖气是一户一阀式的,去年他不在家,暖气没有用,物业公司就把他家的阀门关上了。今年他准备在小区过冬,找物业公司要阀门钥匙时,物业公司告知阀门钥匙已被热力公司收走。顾先生不知道现在该怎么办。

【企业答复】

洛阳市热力公司:

采暖房屋的建设时间不同,供热系统的产权界定也不尽相同。从2009年12月1日起,我市开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划分,热力公司只负责热源厂、主管网和热力站的建设,庭院管网基本都由开发商建设。

因此,对于2009年12月1日以前的采暖建筑,与城市供热主管网连接的用户支线、小区热力站、庭院管网归全体业主所有,户内用热设施归业主所有;2009年12月1日以后新建的采暖建筑,与城市供热主管网连接的用户支线、小区热力站内的设备归热力公司所有,庭院管网归全体业主所有,分户计量装置及户内用热设施归业主所有。另外,我市的供热价格包括从热力公司购进的热能和热力站运行的电费、水费、管理费,不包括供热系统的维护费用,目前维护责任是按产权划分的,谁有产权谁维护。

吴先生所住小区的庭院管网属于小区业主共有财产,如果管网由热力公司建设并在管网的保质期内,则由热力公司负责;如果管网由开发商建设,在合同约定的保质期内则由开发商维修,若超出保质期,维修费用由业主分摊。

集中供热是一项系统工程,若随意改动,会使采暖设计参数改变,造成暖气片散热分布不均,影响采暖效果。多数业主在装修的时候,由于装修人员不具备暖通专业知识,有可能出现管路设计缺陷和设施安装不规范等情况,容易出现水力失衡、接口不严、管道倾斜等问题,从而造成不热、泄漏和气堵,不仅影响本户的采暖效果,甚至会影响整个单元采暖系统的循环。陈女士家的情况就可能是这一原因造成的。

洛阳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今冬卧龙西区(福园小区)的采暖费收缴由小区业主委员会负责,用户可与小区业主委员会宋主任联系,宋主任的电话是15037931610。

关键词 分户计量表

【市民反映】

1.宋先生住在洛龙区泉舜财富中心沁泉苑,他对小区里安装有分户计量表却仍旧按照面积收取采暖费的情况很无奈,想咨询一下为何不让使用分户计量表。

2.和宋先生一样,家住洛龙区唐城御府的孙先生说,他们小区也有分户计量表,但一直都是按照面积收取采暖费的,想问一下为何不能按照流量收取采暖费。

【企业答复】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区热力分公司:

关键词 瀍河回族区、老城区

【市民反映】

瀍河回族区和老城区不少小区的居民询问自己所在的小区今冬能否供热。

【企业答复】

洛阳市热力公司:

老城区、瀍河回族区均属于老旧小区,热负荷不集中,集中供热相对发展迟缓,2007年原有的集中供热热源明珠热电厂破产后,陷入无热可供的境地,这两个区成为近几年市热力公司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区域。

2008年我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在明珠热电厂内建成2×20吨/小时蒸汽锅炉房,解决了30万平方米居民的供热需求。

2010年11月,市热力公司建成投用了东区

根据洛发改价管[2013]12号文件,目前我市热费共有两种收费模式:一种是按照面积收费,另一种是按热量表收费。如果您所住的小区达到分户计量条件,是可以实行分户计量的;如果所在小区没有达到分户计量条件,可以由原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建设、管理、维护,最后由热力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供热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可进行按表计量。如您还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新区供暖服务热线9618966。

热源厂。作为目前东区集中供热工程最大的热源厂,近期最大供热能力230万平方米,远期最大供热能力500万平方米,可满足中州路以南、洛河以北、定鼎路以东、二广高速以西区域的供热需求,目前一期已解决机车工厂、万隆小区、恒大绿洲等近100万平方米单位和居民的生产生活用热需求。

目前,筹建中的邙山热源厂前期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该热源厂建成后将着重解决东至建华东路、定鼎北路,西至华山北路,南至陇海铁路及道北四路,北至高速环线区域的供热需求。

邙山热源厂投入运营后,与大唐热电厂和东区热源厂形成呼应,届时瀍河回族区、老城区尖锐的供热矛盾将得到大大缓解。

关键词 门面房

【市民反映】

1.隋先生在高新区滨河北路有一个600多平方米的商铺,他问市里对商铺的采暖费用是如何规定的。

2.蔡女士在高新区清华园小区旁边有一个门面房,她咨询对商铺是如何收取采暖费的,商户的门面房能否按照流量收费。

【企业答复】

洛阳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按照洛发改价管[2008]26号文件,按建筑面积计费的非居民用热价格为0.345元/平方米·日。假设隋先生商铺的建筑面积为600平方

米,采暖天数为120天,那么今冬隋先生所要缴纳的商铺采暖费为24840元(600平方米×0.345元/平方米·日×120天)。

而对于蔡女士“门面房能否按流量收费”的问题,鉴于高新区的门面房尚不具备按流量计费的条件,所以只能按建筑面积计费标准进行收费。

(以上有关部门的回答,均针对市民电话中所提出的问题,请酌情参考)

如有需要安装、调试、维修地暖、散热器的市民,可联系有专业经验的市祺祥暖通公司为您服务,电话:62788657,13373772097。



□见习记者 王若馨 实习生 蔡莹 通讯员 张建华 张冬慧

晚报问暖热线开通后,有不少市民打电话反映问题,我们归纳了一下,市民提出的“热”问题大致可分为七大类。昨日供热相关部门解答了其中的三大类问题(详见本报11日A04版),今日解答另外四大类问题。